

张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张科发〔2018〕9号

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：

现将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、科技部火炬中心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》和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科高函〔2018〕17号）转发至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2018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

1. 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（省级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；

2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实验室。

以上企业必须在系统内填报注册，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

3. 其他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。

二、填报系统

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，评价工作在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上的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工作系统”，网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中进行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请各县区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科高函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组织辖区内必须填报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填报。

2. 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10月30日截止。2018年拟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的企业，须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自评价工作，以免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享受。

3. 请各县区工作人员及相关评价企业加入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QQ群：474041569，方便交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李洁 苏雯轩

联系电话：0931-8829610 转 8001 8002 18693795656

2. 省科技厅高新处

联系人: 刘婷婷

联系电话: 0931-8873056

3. 市科技局

联系人: 王红鹃

联系电话: 0936-8228676

附件: 1. 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

2. 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》

3. 《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甘
科高函〔2018〕17号)

张掖市科学技术局
2018年2月9日

